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51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　　告　鍾才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9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與五權五路口時，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余思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8548元(工資1萬8575元、烤漆2萬4793元、零件9萬0420元)，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8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道路交通事故草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有該等資料1份在卷可稽，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2萬8548元(工資1萬8575元、烤漆2萬4793元、零件9萬0420元)，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07年9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8日，已使用3年10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萬5732元，另工資、烤漆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

合計為5萬9100元（計算式：1萬5732元＋1萬8575元＋烤漆2萬4793元）。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亦有明文。查系爭車輛駕駛余思緯於警詢時陳稱：我到路口減速看左方沒有車子後，要起步往前時，對方的車輛便從右方行駛過來等語，參以肇事路口為無號誌，余思緯之行車方向相較於被告為左方車，應有禮讓屬於右方車之被告先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惟余思緯卻稱只看左方無來車就起步，自同有過失責任，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形，認余思緯應負60%過失責任，被告則為40%過失責任，是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2萬3640元賠償責任（計算式：5萬9100元×40%）。

㈤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3640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圍內之金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楊家蓉